

叶县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通过叶县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大众媒体等方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我县水利发展的各类信息。截至 2024 年底，叶县水利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42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 90 条，涉及政策文件、工作动态、水网建设、冬修水利工程建设等多个方面的内容。全年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积极配合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长效机制，持续、主动、动态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集中公开工作，明确了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审查、答复等环节，确保政府公开信息真实、公平、完整。

(四)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由局办公室统筹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安排专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后台建设统一管理，政务公开信息统一对外发布。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职责任务落实。二是强化制度建设，修订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制定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我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今后将采取各项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加强上下联系，进一步加强部门的工作对接与联系，更多、更快的生成信息进行发布；二是提高宣传力度，积极做好主题日宣传活动，增强公众的认识度。同时也学习借鉴其他部门好的经验和做法，逐步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2023年存在问题改进情况

针对2023年存在的问题，2024年我们做了以下改进：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学习，提升政策解读工作落实到位。二是加大对水利领域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提升广大群众的政策知晓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